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资格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方式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若公司董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一)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

(二) 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或者用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

(三)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而给公司业务或者声誉造成损害；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依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非法侵占公司财产;
-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他人提供债务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十二) 不得实施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让他人行使；
- (五)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使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

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第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并设立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相关交易事项，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 在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下属公司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 (九) 在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重大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和转让属下公司产权的方案；
- (十)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五)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 拟订专职董事报酬和公司兼职董事津贴的标准；
- (十七)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董事会的产生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可由股东代表、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代表、社会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九条 董事会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五天之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

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五节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组织并主持专业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组织

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在一定授权额度内，董事会享有对公司风险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担保等事项决策的权利，具体权限详见《公司章程》。

（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人事部门考核，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或解聘文件。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组织并主持会议审议并提出评价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制定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由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订、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经理及有关部门予以纠正，经理及有关部门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经理及有关部门纠正。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议事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存放于公司，并将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以备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对所表决事项提出过异议的，可免除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